**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0年度验收工作的有关说明**

1、本次验收的流程为什么有两种？

为了提高验收工作效率，省基金委将对原有的验收流程进行优化升级，优化升级后的验收流程见《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基金函字〔2020〕20号，以下简称《验收通知》）。今后，所有省基金项目的验收均按照《验收通知》的要求，由省基金委统一组织。由于目前正处于流程优化升级阶段，对部分已经通过验收申请审核的项目，则按照原有的验收流程，由依托单位自主组织验收。

2、哪些项目按原有的流程组织验收？

目前已经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且已通过省基金委审核的123个省基金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1**），按照原有的流程，由依托单位组织验收。请各依托单位尽快组织验收，并在2020年5月15日前提交验收书至省基金委审核。

**项目清单见附件1不涉及我校项目。**

3、哪些项目按照《验收通知》的要求组织验收？

目前已经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但并未通过省基金委审核的1229个省基金项目、验收申请已通过但尚未组织会议验收的8个省基金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2**）以及今后新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均按照《验收通知》的要求组织验收。省基金委将统一退回该批项目的验收申请。请各依托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按《验收通知》的要求重新填报相关信息，准备相应的验收材料，在2020年5月22日至5月26日期间提交验收申请。

**项目清单见附件2涉及我校项目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需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立项年度 | 立项金额 | 科技厅下达文号 | 合同截止日期 | 状态 | 是否标记结题验收 | 负责人登录名 |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 | 2015A030313704 | 一维相变导热问题的热平衡积分解法及其应用研究 | 肇庆学院 | 令锋 | 2015 | 10.00 | 粤科规财字[2015]120号 | 2019-07-31 | 合同已经签定 | 否 | zqulf |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 | 2016A030313846 | 基于非硅MEMS技术的静电悬浮六轴微加速度计悬浮控制研究 | 肇庆学院 | 肖奇军 | 2016 | 10.00 | 粤科规财字〔2016〕49号 | 2019-06-01 | 合同已经签定 | 否 | shawqj@126.com |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 | 2016A030313015 | 四轮全向移动机器人的运动控制研究 | 肇庆学院 | 陈建平 | 2016 | 10.00 | 粤科规财字〔2016〕49号 | 2019-06-01 | 合同已经签定 | 否 | cjp18 |

4、2020年4月并未到期的项目，是否可以参加此次验收？

2020年4月并未到期的项目，若提前完成了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也可参与本次验收。各依托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按《验收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应的验收材料，在2020年5月22日至5月26日期间提交验收申请。

5、2020年4月已到期的项目，可否不参加此次验收？

2020年4月已到期且目前并未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合计546项（**项目清单见附件3**）。如果该类项目并未完成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而且按规定提出延期申请可将合同截止日变更到2020年4月以后的，可以不参加此次验收，但是项目负责人需在2020年5月15日前在阳光政务平台提出延期申请。

**项目清单见附件3涉及我校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020年4月到期暂时未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 | 2016A030313014 | 沙糖桔几丁质酶基因家族的抗病功能研究 | 肇庆学院 | 胡亚平 | 2016 | 10.00 | 粤科规财字〔2016〕49号 | 2019-06-01 | 合同已经签定 | 否 | hyp15 |

6、按原有流程验收的项目，具体流程与时间要求如何？

按原有流程验收的项目，流程如下：

（1）依托单位在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邀请专家并组织专家验收。

（2）专家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在阳光政务平台填写专家意见，上传专家意见表，提交验收书。

（3）依托单位逐级审核验收书，在2020年5月15日前将验收书提交至省基金委审核。

（4）省基金委审核验收书，重点检查专家抽取合规性、录入专家意见真实性等情况。检查无误，予以通过；检查有误，将退回该项目的验收申请，按《验收通知》中的流程对该项目重新组织验收。

（5）验收通过的项目，由依托单位统一收集纸质验收材料，并于2020年6月23日前报送至省基金委。

7、按原有流程验收的项目，邀请专家有什么要求？

按原有流程验收的省基金项目，由依托单位在阳光政务平台邀请专家组织评审，邀请的专家应满足如下要求：

（1）来自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行专家；

（2）与项目负责人同一单位但非相同二级单位的验收专家不超过1名。

（3）各专家所在单位不同（二级单位之间视为同一单位，如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视为同一单位）；

（4）经批准验收形式为“材料验收”的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3名（单数）；经批准验收形式为“会议验收”的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5名（单数），其中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

8、按原有流程验收的项目，若专家验收不通过，如何处理？

依托单位组织完专家验收后，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依托单位应提交书面报告至省基金委，省基金委将退回该项目的验收申请，按《验收通知》的要求，对该项目重新组织验收。

9、按《验收通知》的要求进行验收的项目，验收材料如何准备？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验收通知》第四条“验收申请材料”、第七条“有关要求”的说明，准备相应的验收材料。其中：

（一）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为新增加的内容，每位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模板要求认真准备。

（二）原来已提交验收申请被退回的项目，财政经费并未增加大额支出，无需出具新的经费决算表或审计报告。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大部分采用在线评议的形式，各位负责人应认真审查提交的成果佐证材料，避免因材料上传缺失或有误导致验收不通过。

（四）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技成果统计表为验收流程优化升级后新增的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在提交验收申请阶段在线填写，由于内容较多且本次提交验收申请的时间较短，建议各负责人提前准备。

附件：

1.按原有流程组织验收的项目清单

2.需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清单

3.2020年4月到期暂时未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清单

4.经费决算表模板

科技处

2020年5月9日